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公司刊發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公开发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或邀約參與有關任何類型證券或投資的任何投資活動。發售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的適用證券法及法規進行登記，且除非按照美國的適用證券法及法規，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开发售發售股份。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 股股份
公开发售股份數目：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4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 1.36 港元及不少於
每股發售股份 1.20 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及可予退回，另加 1.0%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
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 0.10 港元
股份代號：1451

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透過保薦人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將於聯交所主板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可予重新分配)及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4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0%)(可予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照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尤其是，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牽頭經辦人於該等發售之間酌情重新分配。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則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總數上限將為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0%，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最終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前後。倘因任何原因，發售價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有關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協定，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insuccess.cn 刊登公告。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6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公開發售

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6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36港元，則可予退還。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6港元，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超額申請股款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按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獲配發以其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文本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710-1719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ii) 或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指定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九龍	觀塘廣場分行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招股章程文本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或向以下人士索取：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或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申請人須根據所印列的指示在各方面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並將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一萬成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於下列時間投入收款銀行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於若干惡劣天氣情況下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mainsuccess.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开发售的申請水平及公开发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公开发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的公开发售申請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預期股票將僅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451。

承董事會命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國強先生、周青先生、鍾丞晉先生及周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馬清源先生。